

臺灣總督府檔案

陳文添 原撰 / 鄭文文 增訂

壹、沿革

清朝因甲午戰爭失敗，光緒21年3月23日（明治28〔1895〕年4月17日）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將臺灣割讓給日本。日本政府乃於同年5月10日任命海軍大將樺山資紀為首任臺灣總督，5月21日制訂「臺灣總督府假（暫行）條例」，於總督府內設民政、陸軍、海軍3局；民政局設內務、外務、殖產、財務、學務、通信、司法7部。之後，雖內部組織屢有變革，但總督府一直為日治時期臺灣之最高權力中心。臺灣總督府在統治期間，對於臺灣各項重要硬體的建設、統治法令的制定，以及制度的建立等，都扮演著主導性角色。

所謂「臺灣總督府檔案」，是指日本統治臺灣期間，由總督府官房文書課保管之歸檔公文書，屬於第一手之統治關係檔案紀錄。然而，「臺灣總督府檔案」之內容並非單一的檔案群，而是由諸多檔案群構成，其中最重要的是攸關在臺灣、澎湖群島全般的統治紀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再加上「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及土地調查用各項簿冊」、「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土木局公文類纂」、「糖務局公文類纂」、「舊縣公文類纂」、「國庫補助永久保存書類」、「臺灣施行法規類」及「文書處理用登記簿」等公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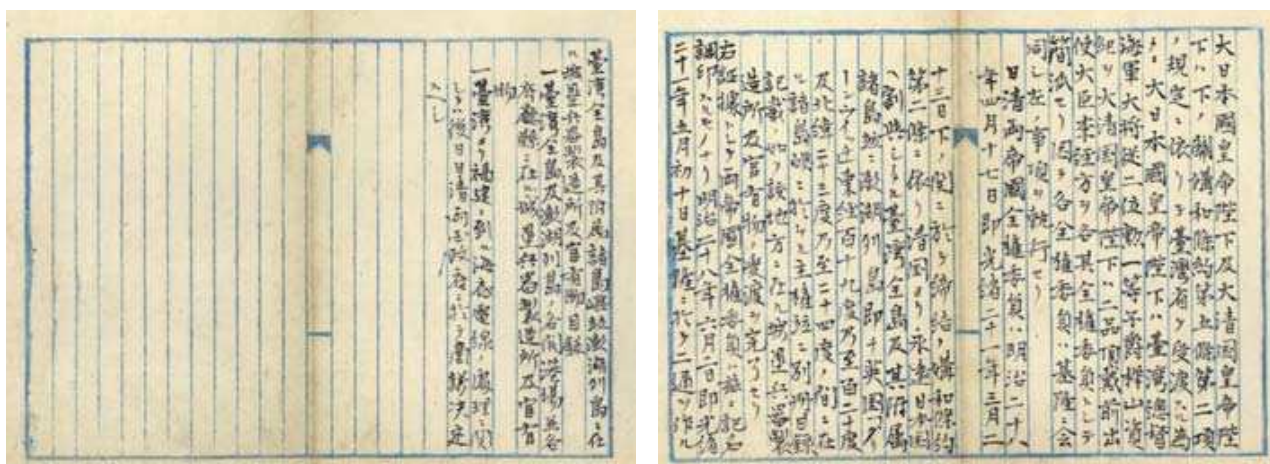


圖 1-1 樺山總督接收臺灣，雙方簽署交接公文之日文原稿

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

日期：明治 28(1895)年 6 月 2 日

貳、移轉過程及整理方式

「臺灣總督府檔案」是舉世唯一近乎完整保存日本統治殖民地的史料，向為國內外學術界所重視。在日治時期係由總督府的官房文書課負責整理、保管；戰後，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文書科接收；臺灣省政府成立後，賡續由省府秘書處文書科管理。民國 40（1951）年 9 月 27 日，本館前身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省文獻會）主任委員黃純青以修省通志須參考為由，報請省府秘書長浦薛鳳將該檔案移交省文獻會保管運用，同年 10 月 12 日，省主席吳國楨批示同意，至民國 42（1953）年 5 月 29 日完成移交。移交過程中，因發現仍有部分在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未列冊移交之總督府散損文件，時任省文獻會主任委員林熊祥乃在 44（1955）年 8 月，函請省府秘書處列冊移交，至 45（1956）年 10 月始將該檔案完整接收。

省文獻會接管該批檔案之初，將該檔案暫時庋藏於臺北市

延平南路 111 號（省文獻會辦公室）3 樓；44（1955）年 8 月間，復將其遷徙收藏於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36 巷 6 弄 7 之 1 號（省文獻會臨時書庫）；52（1963）年 5 月因奉命疏散，乃移藏於臺北縣中和鄉（現為新北市中和區）力行村圓通路 47 號臨時書庫；61（1972）年 5 月間，省文獻會奉命由臺北搬遷至臺中市干城營區辦公，檔案則另行租用臺中縣大里鄉（現為臺中市大里區）內新村中興路一段 11 之 7 號民房充當書庫，未幾租約期滿，另改租臺中縣大里鄉草湖中興路一段 256 號、257 號民房存放；70（1981）年 8 月，省文獻會由干城營房遷移至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375 之 8 號廉明樓 7 樓，檔案則移存於勤政樓地下室；81（1992）年 1

月，辦公廳舍遷移至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 252 號臺灣歷史文化園區臺灣文獻史料館（現稱文獻大樓），檔案也併同移藏於該大樓。

至此，歷經多次搬遷的「臺灣總督府檔案」方獲得固定典藏處所。



圖 1-2 文獻大樓 2 樓日治時期檔案庫房，「臺灣總督府檔案」即存放於此。

臺灣總督府檔案起迄年代為明治 28（1895）年至昭和 21（1946）年；檔案數量共 13,146 冊。其整理過程茲簡述如下：
一、民國 82（1993）年，訂定「日據時期檔案製作光碟計畫」，完成前 2,000 冊 A3 以下尺寸之文件掃描及目錄製作。

- 二、民國 86（1997）年，與中央研究院簽訂「5 年光碟製作計畫」之學術合作協議，完成 2,000 冊以後 A3 尺寸以下之文件掃描 352 萬餘頁及 28 萬餘筆後設資料。
 - 三、民國 91（2002）年，加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之「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第一期，完成 A3 尺寸以上之大圖掃描 55,719 頁及 60,309 筆後設資料。
 - 四、民國 97（2008）年，研擬「數位典藏系統整合建置暨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維運計畫」，委託資訊專業廠商進行系統整合。
- 目前臺灣總督府檔案共整合為數位化影像檔 3,656,545 頁及 282,847 筆後設資料。

參、檔案內容

廣義的臺灣總督府檔案，涵括明治、大正、昭和三個時期，就數量而言，以明治期間的卷冊最多，內容幾乎都是以毛筆在美濃紙上書寫的手稿；大正期間的次之，此時期利用西洋紙及鋼筆書寫的情況漸增；昭和期間的最少，大多數是鋼筆書寫及打字形態的檔案，而且在昭和 10（1935）年以後的「永久保存」檔案，及昭和 9（1934）年以後的「15 年保存」檔案均未完成裝訂，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製作光碟期間，雖將該部分散頁加以合冊，但仍未加以裝訂。就檔案群而言，除「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外，還包括「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及土地調查用各項簿冊」、「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土木局公文類纂」、「糖務局公文類纂」、「舊縣公文類纂」、「國庫補

助永久保存書類」、「臺灣施行法規類」及「文書處理用登記簿」等公文書。

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依據總督府內文書處理相關規定，必須是已裝釘成卷的始稱為「公文類纂」，分為永久保存及 15 年保存兩類；其他另有 5 年保存、1 年保存兩部分公文書，除了少數在日本戰敗時因未達銷毀年限，得以留存外，其餘早已被銷毀。

檔案內容大致可分為行啓、獻納、慶賀、大喪等皇室檔案；法令的擬案、制定、公布、執行的律令法案；總督府各部課、各地方縣廳事務成績報告等行政檔案；總督府官吏的人事檔案；土地的收買、讓渡及捐獻等土地所有權檔案；各級學校的設置、廢除及教科書編審等教育檔案；撫墾署、蕃地踏查報告等原住民檔案；警察署、辦務署等治安檔案；醫院、醫療人員及傳染病等衛生、防疫檔案；法院、臨時法院、監獄署、死刑執行、刑事登記等司法檔案。

除了上述幾大類檔案內容外，另與統治臺灣間接關聯的軍事、戰時關係檔案及對岸情報有關的外交檔案；與日本地方行政機關的報告檔案；日本國內通商口岸及中國朝鮮等地傳染病報告，乃至限制進出口通知等，也有少數留存於檔案內。

二、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及土地調查用各項簿冊

明治 31（1898）年到明治 38（1905）年，臺灣總督府

為解決臺灣平地地區複雜的土地問題以及建立現代化土地制度，便利收取地租，乃報准日本中央設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在臺灣西部實施大規模土地調查。該局存續期間往來的行政公文書，經認定有保存價值，且後來由總督府內官房文書課彙整、編纂成卷的，就是現存的「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計 292 卷。檔案內容大致可分為進行土地調查時的調查、土地測量、三角測量、製圖，以及行政上的庶務、會計、監督、人事任免等資料。

另外還有土地調查用各項簿冊只留存 1,624 卷，其內容大致包括：實際土地調查作業關係圖表、文書（即土地申告書）、業主查定名簿等。

三、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

大正 3（1914）年至大正 7（1918）年之間，臺灣總督府完成臺灣地區山林原野調查，決定了官有或民有之林野地。對於查定不服的臺灣人民，只能向臺灣總督府內之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訴請裁定，禁止向法院提訴。現留存的此類檔案共 91 卷，檔案內容大都屬各地方廳彙整提出之不服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的裁定，送交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裁處的文書。

四、土木局公文類纂

是類檔案為數不多，僅留存 23 卷；檔案起迄時間為明治 32（1899）年至明治 44（1911）年。內容包含最早總督府興建臺灣神社的紀錄（如土地及各項建材的取得、工程計畫及設計圖等）；早期道路工程；臺北水道等資料。

五、糖務局公文類纂

是類檔案計 12 卷（含目錄 1 卷）；檔案起迄時間為明治 35（1902）年至明治 42（1909）年。內容包含種植甘蔗的蔗農名冊、各地申請土地耕種甘蔗的紀錄等。

六、舊縣公文類纂

是類檔案計 783 卷；檔案起迄時間為明治 28（1895）年至明治 34（1901）年。明治 34（1901）年底，臺灣總督府報准日本中央，將原有之地方行政機關「臺北、臺中、臺南」3 縣及「宜蘭、臺東、澎湖、恆春」4 廳，改為「宜蘭、基隆、深坑、臺北、桃仔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斗六、嘉義、鹽水港、臺南、鳳山、蕃薯寮、阿猴、恆春、臺東、澎湖」等 20 廳，因此，命令各地方機關將文書全數送交總督府。部分文書後來由總督府送交新成立之各廳，部分遭銷毀；留存官房文書課者，由該課編纂成冊，加上一部分已由原先地方縣廳內文書管理單位編纂成冊者，共 783 卷。

檔案內容大致為各地方縣廳存續時期之人事紀錄、地方巡視紀錄及組織編制等檔案，較為特殊的是，因治安上的需要，有諸多抗日人員紀錄留存其間。

七、國庫補助永久保存書類

是類檔案計 395 卷；檔案起迄時間為大正元（1912）年至昭和 18（1943）年。內容包括申請補助及申請借款兩大部分，大都是地方機關因行政所需或興辦新事業的申請公文書，例如：臺灣諸多地區道路、水道、市場、各類機關、

公用建築物、水利工程的建設計畫書、設計圖等，還附上原擬計畫機關的預算書，以及市街庄協議會開會同意紀錄等。其中也有大企業或個人提出的事業申請書。

八、臺灣施行法規類

是類檔案計 70 卷；檔案起迄時間為大正 3（1914）年至昭和 7（1932）年。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因業務上之方便，乃將刊登在臺灣總督府府報上之施行法規剪下，貼在白紙或總督府內之擬稿用紙上，俟一定數量，再彙整加上封面，製作成類如檔案卷冊形狀之法規類剪貼簿。

九、文書處理用登記簿

是類檔案計 1,700 卷；檔案起迄時間為明治 28（1895）年至昭和 21（1946）年。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為辦理文書業務，曾製作多種目錄格式，以利文書作業之進行及查考。內容包含發收件名簿、記錄件名簿、類別目錄、指令番號簿、永久保存總目錄、15 年保存總目錄等 6 種。

民國 86（1997）年，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製作光碟期間，將臺灣總督府檔案部分散頁合冊後，檔案卷數共計 13,146 卷。為了讓讀者更清楚瞭解上述各檔案群及其它類檔案之名稱、數量、起迄年代及檔案卷號等進一步訊息，特製作「臺灣總督府檔案一覽表」以供參考。（詳如表 1-1）

表 1-1 臺灣總督府檔案一覽表

序號	檔案名稱	卷數	起迄年代	檔案卷號
一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含下列	7,397	明治 28 年至昭和 19 年	
	(一) 臺灣總督府永久保存公文類纂 (原已裝釘)	4,194	明治 28 年至昭和 9 年	1-4193 及 13146
	(二) 臺灣總督府 15 年保存公文類纂 (原已裝釘)	2,916	明治 28 年至昭和 8 年	4486 -7401
	(三) 臺灣總督府永久保存公文類纂 (原未裝釘)	168	昭和 10 年至昭和 20 年	10343-10510
	(四) 臺灣總督府 15 年保存公文類纂 (原未裝釘)	18	昭和 9 年至昭和 21 年	10511-10528
	(五) 臺灣總督府 5 年保存文書	95	大正元年至昭和 21 年	10968-11062
	(六) 臺灣總督府 1 年保存文書	6	昭和 17 年至昭和 19 年	11063-11068
二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及土地調查用各項簿冊：含下列	1,916		
	(一)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	292	明治 31 年至明治 38 年	4194-4485
	(二) 土地調查用各項簿冊	1,624	明治 34 年至明治 42 年	由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及桃園土地改良訓練所送交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保管 1 至 6 之卷號為 11522-13145
	1. 官租地一筆限調查書	20	明治 34 年至明治 42 年	
2. 土地申告書	1,184	明治 34 年至明治 36 年		
3. 土地業主查定名冊	74	時間不詳		
4. 民有大租名寄帳	292	時間不詳		
5. 大租權補償金台帳	53	時間不詳		
6. 豫約賣渡許可	1	時間不詳		
三	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	91	大正 3 年至大正 7 年	9878-9968
四	土木局公文類纂	23	明治 32 年至明治 44 年	10933-10955
五	糖務局公文類纂	12	明治 35 年至明治 42 年	10956-10967
六	舊縣公文類纂：含下列	783	明治 28 年至明治 34 年	
	(一) 舊縣公文類纂總目錄	1	明治 28 年至明治 34 年	9095
	(二) 臺北縣公文類纂	218	明治 29 年至明治 34 年	9096-9313

序號	檔案名稱	卷數	起迄年代	檔案卷號
六	(三) 臺中縣公文類纂	95	明治 28 年至明治 34 年	9314-9408
	(四) 臺南縣公文類纂	162	明治 29 年至明治 31 年	9409-9570
	(五) 新竹縣公文類纂	42	明治 30 年至明治 34 年	9571-9612
	(六) 臺東廳公文類纂	8	明治 28 年至明治 31 年	9613-9620
	(七) 鳳山縣公文類纂	22	明治 30 年至明治 32 年	9621-9642
	(八) 嘉義縣公文類纂	21	明治 28 年至明治 31 年	9643-9663
	(九) 臺南縣公文類纂	214		9664-9877
七	國庫補助永久保存書類	395	大正元年到昭和 18 年	10529-10923
八	臺灣施行法規	70	大正 3 年到昭和 7 年	9976-10045
九	臺灣總督府文書處理用各類登記簿：含下列	1,700	明治 28 年至昭和 21 年	
	(一) 收發件名簿	1,007	明治 29 年至昭和 18 年	7402-8408
	(二) 記錄件名簿	317	明治 28 年至昭和 20 年	8409-8725
	(三) 永久保存總目錄	79	明治 29 年至昭和 20 年	8726-8804
	(四) 15 年保存總目錄	41	明治 28 年至昭和 21 年	8805-8845
	(五) 類別目錄	249	明治 28 年至昭和 20 年	8846-9094
	(六) 指令番號簿	7	明治 30 年至大正 3 年	9969-9975
十	其它：含下列	759		
	(一) 進退原議〈含高等官、判任官〉	297	大正 5 年至昭和 10 年	10046-10342
	(二) 難以辨識年代之檔案卷冊	38	明治 28 年至昭和 20 年	11069-11106
	(三) 臺灣總督官房法務部〈課〉、會計課參考書類	415	明治 30 年至昭和 20 年	民國 80 年 11 月由臺灣省政府移交給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1107-11521
	(四) 稅賦關係書類	9	昭和 16 年至昭和 18 年	10924-10932
合計		13,146		

註 1：卷號 13146 卷係原卷號 3646 卷分上、下卷，因原編卷號並未列入，故編為最末號。

註 2：舊縣公文類纂中，臺南縣公文類纂分兩部分，係因卷號 9409 至 9570 卷為舊臺南縣文書人員編纂，而卷號 9664 至 9877 則係總督官房文書課人員編纂成卷。

其實，完整的臺灣總督府檔案，外表看不出是檔案卷（冊），反而像是線裝書，這是日本特殊的檔案保存方式。雖然其外觀上與線裝書相似，然而，檔案畢竟與一般的書本不同，它必須藉助目錄方能進行查閱，至少必須在檔案封面上寫出該卷（冊）檔案的大概內容，才能夠便於查閱。因此，臺灣總督府檔案在封面中間上方貼有正方形的紙條，標示該卷（冊）屬第幾門，例如：最早期的檔案是分「皇室」、「官規官職」、「殖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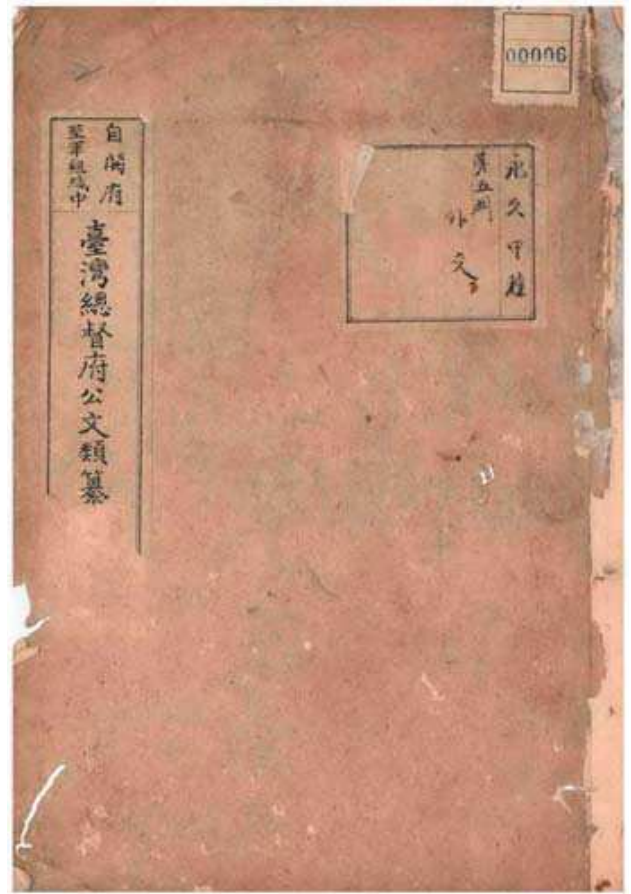


圖 1-3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封面樣貌
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
日期：明治 28（1895）年

19 門，門以下再分類；左側另貼有長方形紙條，標示屬那一年、第幾卷；明治 35（1902）年以前的檔案還分成甲、乙兩類。

臺灣總督府檔案早期的門類區分，應該是受到日本內閣文書分類的影響，後來的門類，則是依臺灣總督府內各單位的業務區分來作變革，門的數量減少，但類的數目增加，如此反而更可作為詳細的檔案區分。

日本統治臺灣約 50 年期間，臺灣總督府檔案之門類區分亦經過多次變革，茲舉晚期之「臺灣總督府檔案文書編纂類別表」一份以供參考。（詳如表 1-2）

表 1-2 臺灣總督府檔案文書編纂類別表

門 號	門 別	類 號	類 別	備 註
一	皇室儀典	一	勅語令旨	
		二	祝祭慶弔	
		三	雜	
二	官規官職	一	官制	
		二	行政區域	
		三	處務規程	
		四	進退	註：去留；辭職或留職。
		五	敘位	註：授與位階。
		六	敘勳	註：授與勳章。
		七	服制	
		八	徽章	
		九	服務	
		十	懲戒	
		十一	委任	
		十二	會議	
		十三	出張	註：出差。
		十四	履歷	
		十五	願伺屆	註：申請、請示、簡易報告單。
		十六	官衙	
		十七	定員	
		十八	雜	
三	恩賞	一	褒賞	
		二	恩給遺族扶助	
		三	退官及死亡賜金	
		四	救恤	
		五	雜	
四	文書	一	公文規程	
		二	印章	
		三	印刷	
		四	統計報告	
		五	圖書	
		六	官報及新聞雜誌	
		七	建白及請願	註：「建白」即建議。
		八	雜	

門 號	門 別	類 號	類 別	備 註
五	外交	一	國際	
		二	領事館	
		三	居留地	
		四	外國人取扱	註：「取扱」即處理。
		五	通商	
		六	海外旅行	
		七	內地旅行	
		八	移民	
		九	雜	
六	衛生	一	病院	
		二	公醫	
		三	醫師藥劑師	
		四	產婆	註：助產士。
		五	傳染病風土病	
		六	種痘	
		七	檢疫消毒	
		八	藥種商	註：「藥種」即藥材。
		九	阿片	註：鴉片。
		十	獸疫	
		十一	飲食物	
		十二	清潔	
		十三	墓地管理埋葬	
		十四	雜	
七	土地家屋	一	官有地	
		二	民有地	
		三	公園地	
		四	社寺地	註：神社及佛寺土地。
		五	墓地	
		六	鹽田及養魚池	
		七	收用及登記	
		八	貸借及賣買	
		九	雜	

門 號	門 別	類 號	類 別	備 註
八	戶籍人事	一	戶籍	
		二	戶數及人口	
		三	雜	
九	社寺	一	神社佛閣	註：「佛閣」即寺院。
		二	信教	
		三	教會堂	
		四	墓碑	
		五	雜	
十	軍事	一	徵兵	
		二	軍艦及軍港	
		三	軍隊及憲兵	
		四	兵器	
		五	徵發戰鬥及暴動	註：「徵發」即徵召。
		六	雜	
十一	警察監獄	一	警察署	
		二	監獄署	
		三	刊行物	
		四	違警罪	
		五	赦免	
		六	天災火災	
		七	危險物	
		八	興業及營業	註：「興業」即開創新的事業。
		九	遺失埋藏	
		十	難破船	註：失事船隻。
		十一	行旅病人	
		十二	暴行殺傷	
		十三	銃獵	註：打獵。
		十四	警備	
		十五	贗造變造	註：「贗造」即假造。
		十六	雜	

門 號	門 別	類 號	類 別	備 註
十二	殖產	一	農業	
		二	山林原野	
		三	撫墾	
		四	樟腦	
		五	砂糖	
		六	茶	
		七	鑛業	
		八	工業及製造	
		九	漁獵採藻	
		十	商業	
		十一	銀行會社	
		十二	度量衡	
		十三	博覽會	
		十四	雜	
十三	租稅	一	地租	
		二	樟腦稅	
		三	砂糖稅	
		四	茶稅	
		五	登記租	
		六	海關稅	
		七	官稅	
		八	備荒貯蓄	
		九	公田	
		十	諸收入	
		十一	雜	
十四	稅關及輸出入	一	無檢查無稅通關	
		二	無稅輸出入	
		三	密輸出入	註：「密輸」即走私。
		四	輸出入禁止	
		五	臨時開關	
		六	通關陸揚、運輸 差留	註：「陸揚」即卸貨；「差留」 即禁止。
		七	雜	

門 號	門 別	類 號	類 別	備 註
十五	會計	一	預算	註：預算。
		二	決算	
		三	收入	
		四	支出	
		五	給與	
		六	物品會計	
		七	檢查	
		八	建築及修繕	
		九	出納官吏	
		十	換銀	
		十一	雜	
十六	司法	一	民事	
		二	刑事	
		三	雜	
十七	教育學術	一	學制	
		二	學校	
		三	教科書	
		四	教員生徒	
		五	學藝	
		六	雜	
十八	交通	一	郵便	
		二	電信	
		三	鐵道	
		四	船舶	
十九	土木工事	一	道路橋樑	
		二	堤防	
		三	埋立	註：填築。
		四	水道及下水	
		五	河川港灣	
		六	測量	
		七	雜	